

深圳市场股票期权试点业务

投资者常见问题解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019年12月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深圳市场股票期权试点业务基础知识。所载资料及材料是依据“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可能会随着股票期权的实施或有关法规规则、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制订或编修而有所修订或变更。

本栏目所载资料及材料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衍生品合约账户相关问题	5 -
1、 可以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包括哪些?	5 -
2、 个人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场股票期权业务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5 -
3、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场股票期权业务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6 -
4、 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哪些,与普通投资者相比,参与深圳市场股票期权业务适当性管理方面有何特点?	7 -
5、 投资者应提供哪类证券账户申请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7 -
6、 投资者必须到期权经营机构柜台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吗?	8 -
7、 投资者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流程是什么?	8 -
8、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配号是否收费?	8 -
9、 投资者可以申请开立多少个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8 -
10、 申请开立的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是否当日可用?	9 -
11、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有哪些功能?	9 -
12、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与投资者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是何关系?	9 -
13、 投资者如何办理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信息变更等其他业务?	9 -
14、 投资者如何办理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	10 -
15、 投资者名下存在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时,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注销是否受影响?	10 -
16、 沪深衍生品合约账户有何差异?	10 -
期权合约交易及保证金账户相关问题	11 -
17、 投资者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具有什么作用?	11 -
18、 投资者卖出开仓时,期权经营机构如何检查保证金情况?	12 -
19、 什么是备兑开仓? 备兑开仓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2 -
20、 可用于备兑证券交割锁定的股票包括哪些?	13 -
21、 保证金的形式有哪些?	13 -
22、 资金保证金如何提交及转出?	13 -
23、 什么是持仓限额制度?	14 -
24、 投资者可否进行股票期权合约的双向持仓?	14 -
行权相关问题	15 -

25、	什么是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 15 -
26、	投资者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时，证券如何交割？	- 15 -
27、	什么是投资者行权申报的有效性检查？	- 16 -
28、	行权指派的具体原则和过程是什么？	- 17 -
29、	作为行权方或被行权方，投资者应履行什么义务？	- 18 -
30、	深市 ETF 期权业务中，行权所得资金和 ETF 份额何时可用？	- 18 -
31、	投资者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应该如何处理？	- 19 -
32、	投资者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应该如何处理？	- 19 -
	风险控制及其他	- 20 -
33、	投资者在什么情形下会面临强行平仓？	- 20 -
34、	在办理期权业务前，投资者应当了解或理解的期权业务一般风险事项主要有哪些？	- 21 -
35、	投资者应当了解或理解的期权业务交易风险事项主要有哪些？	- 23 -
36、	投资者应当了解或理解的期权业务结算风险事项主要有哪些？	- 24 -
37、	投资者应当了解或理解的期权业务行权风险事项主要有哪些？	- 26 -
38、	投资者在什么情形下有权向期权经营机构主张赔偿？	- 27 -
39、	深市与沪市股票期权业务在登记结算方面有哪些主要的差异？	- 28 -
40、	深市期权结算业务收费方面有哪些规定？	- 29 -
41、	深市 ETF 期权的标的是什么？	- 29 -

● 衍生品合约账户相关问题

1、 可以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包括哪些？

包括具备从事深市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个人投资者、普通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投资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2、 个人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场股票期权业务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场股票期权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2）在证券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3）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深交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4）具有深交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5）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6）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票期权交易的情形；

（7）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通过期权经营机构组织的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满足《深圳证券深交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相关要求的港澳台投资者可参与期权交易。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视同符合（1）、（2）、（3）、（4）、（5）的要求。

3、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场股票期权业务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场股票期权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2）上一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新成立的机构取最近净资产）；

（3）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深交所认可的相关知识测试。相关业务人员主要是指股票期权投资决策人员以及交易人员；

（4）相关业务人员具有深交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通过该机构开设的期权模拟账户来完成）；

（5）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票期权交易的情形；

（6）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视同符合（1）、（2）、（3）、（4）的要求。

4、 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哪些，与普通投资者相比，参与深圳市场股票期权业务适当性管理方面有何特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不对其进行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

(1) 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2) 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受托投资的资产；

(3) 监管机构及深交所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股票期权上线初期，根据《深圳证券深交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深股通投资者暂时不能交易股票期权产品。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交易股票期权产品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5、 投资者应提供哪类证券账户申请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在满足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应提供名下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向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等限制交易的证券账户不能用于申报开户。

6、 投资者必须到期权经营机构柜台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吗？

投资者应到期权经营机构柜台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对于已经开立沪市合约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开立沪市合约账户的期权经营机构按照中国结算非现场开户有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7、 投资者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流程是什么？

投资者应当按要求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交账户开立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股票期权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在深交所、期权经营机构等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认证的基础上，期权经营机构与投资者签订交易结算相关协议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后，向中国结算报送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并将中国结算对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配号结果反馈投资者。

8、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配号是否收费？

中国结算对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配号暂不收取费用。

9、 投资者可以申请开立多少个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投资者最多可以申请开立 3 个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时，必须使用同一个对应的深市 A 股证

券账户。投资者从事做市、套保或产品（管理）等特殊业务，在向深交所申请相关业务资格通过后，可使用已报备的多个证券账户开立对应类型的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10、 申请开立的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是否当日可用？

衍生品合约账户自成功开立后的次一交易日生效，即 T 日申报配号处理成功，T+1 日可用。

11、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有哪些功能？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功能主要有：

- （1）记录投资者合约持仓；
- （2）用于投资者期权合约的交易申报；
- （3）用于权利方行权申报。

12、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与投资者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是何关系？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编码规则为：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号码+标识码（标识码为对应的 6 位股票期权自营或客户结算账号）。

在业务上，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不能用于存放和买卖现货证券。合约标的的行权结算、备兑证券交割锁定等，通过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完成。

13、 投资者如何办理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信息变更等其他业务？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无需单独变更账户资料及维护关联关系，其账户信息变更与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联动，其与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也与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联动。

14、 投资者如何办理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

投资者在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内没有持仓及未了结清算交收义务的情形下，可向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对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进行销户。

投资者在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销户后，如再次参与股票期权业务，需重新向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15、 投资者名下存在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时，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注销是否受影响？

投资者在有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情形下，不能办理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注销。投资者须在完成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注销后方可办理对应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16、 沪深衍生品合约账户有何差异？

- (1) 在编码规则上，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编码为“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号码+888”，而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编码为“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号码+结算账号（6 位股票期权自营或客户结算账号）”；

- (2) 在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方面：①沪市投资者无需申报衍生合约账户用途，而深市投资者需申报普通、做市、套保、产品（管理）等衍生合约账户用途类型；②沪市投资者可用多个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申请开立多个衍生品合约账户，而深市普通投资者仅能用单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开立多个衍生品合约账户，如投资者从事做市、套保或产品（管理）等特殊业务，在向深交所申请相关业务资格通过后，方可使用已报备的多个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开立对应类型的衍生品合约账户；③投资者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须到期权经营机构柜台办理。对于已经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期权经营机构按照中国结算非现场开户有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 (3) 在账户注销方面，沪市投资者在指定期权经营机构办完衍生品合约账户销户后即可办理对应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注销，而深市普通投资者需注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的所有衍生品合约账户后，才可以办理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销户。

● 期权合约交易及保证金账户相关问题

17、 投资者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具有什么作用？

投资者在期权经营机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的交收以及保证金的存放。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该账户对投资者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投资者在进行期权交易前，

应当向期权经营机构交纳足额的保证金。

18、 投资者卖出开仓时，期权经营机构如何检查保证金情况？

机构按照其设定的保证金标准，对投资者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初始保证金额度，并根据投资者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机构接受投资者卖出开仓委托时，应当在投资者保证金余额中扣减对应的初始保证金额度。投资者保证金余额不足对应的初始保证金额度的，不接受其卖出开仓委托。

机构根据投资者保证金余额、合约持仓头寸等情况，对投资者的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和卖出平仓委托进行前端控制，对投资者保证金、持仓头寸不足的委托予以拒绝。

19、 什么是备兑开仓？备兑开仓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备兑开仓，是指投资者以持有的标的证券充当保证金，卖出相应的认购期权。

期权经营机构日间会采取前端监控措施，确保投资者在备兑开仓时，其证券账户内有足额标的证券或当日已下单买入或以担保方式申购足额标的证券。当日申购的以非担保方式交收的标的证券，当日不可用于备兑开仓。中国结算日终对备兑开仓的相应标的证券进行锁定后，确认备兑开仓成功。如果因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备兑证券锁定不足，与沪市不同的是，中国结算在日终将未锁定成功的差额部分转为普通仓，同

时收取相应的维持保证金。

20、 可用于备兑证券交割锁定的股票包括哪些？

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高管锁定股和特定股份外）以及权益分派时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

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中的高管锁定股份和特定股份不能用于备兑证券交割锁定。

21、 保证金的形式有哪些？

保证金是用于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履行的资金，或者经深交所及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业务试点初期，中国结算只接受现金类保证金）。

保证金实行分级收取，中国结算向具有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期权经营机构收取，期权经营机构向客户收取。

期权经营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标准由期权经营机构规定，不得低于中国结算对期权经营机构收取保证金的标准。

期权经营机构对投资者的保证金占用情况进行前端检查和控制。出现保证金余额不足情形的，将要求投资者及时予以补足。期权经营机构认为投资者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投资者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投资者开仓。

22、 资金保证金如何提交及转出？

期权经营机构在期权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权投资者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投资者结算资金汇总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投资者

及期权经营机构等其他投资者缴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投资者通过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期权结算账户”）向期权经营机构在同一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投资者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投资者期权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23、 什么是持仓限额制度？

投资者对单个合约品种的同方向总持仓头寸、同方向保证金开仓持仓头寸以及所有合约的总持仓头寸，均不得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最大数量。持仓限额标准，由深交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规定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投资者对单个合约品种的同方向总持仓头寸、同方向保证金开仓持仓头寸达到或者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的，不得进行同方向开仓交易；对所有合约的总持仓头寸达到或者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的，不得进行开仓交易。

期权经营机构可以根据深交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投资者实际情况，不时调整投资者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

24、 投资者可否进行股票期权合约的双向持仓？

对同一期权合约，在交易时段内允许投资者进行双向持仓（可同时持有同一期权合约的权利仓与义务仓）。为了减少对投资者资金的占用，日终对投资者在同一交易单元下的同一合约双向头寸进行对冲。对冲顺

序上，优先对冲普通义务仓，其次备兑义务仓，将持仓调整为单向持仓。未来组合策略保证金业务推出后，组合策略保证金的双向持仓不参与日终对冲处理。目前的规则也为未来有可能推出的日终保持双向持仓功能留有余地。

举例：

案例	权利仓	非备兑义务仓	备兑仓	对冲后
A	10	6	0	4 张权利仓
B	10	5	3	2 张权利仓
C	10	12	3	2 张非备兑义务仓，3 张备兑仓
D	10	0	15	5 张备兑仓

● **行权相关问题**

25、 什么是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是对普通行权申报方式的优化，指投资者同时持有相同标的证券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权利仓的，可以合并申报行权，中国结算按合约执行价差额进行资金交收，不需要为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权利仓的行权足额备资、备券。通过合并申报行权，可以有效降低实值到期合约权利方的行权成本，促进到期合约交易价格向实值收敛，提升整体市场运作效率。

26、 投资者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时， 证券如何交割？

普通申报行权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即行权交收日投资者通过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完成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对于合约标的交割不足

的，中国结算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完成交割。

对于合并申报行权中单个合约账户中认购和认沽期权的行权交割，应收和应付标的证券可相互冲销，按照合约行权价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收。

27、什么是投资者行权申报的有效性检查？

持有权利仓的投资者在行权日（E日）普通申报行权或者合并申报行权后，中国结算会进行行权有效性检查，按时间先后顺序，分别对两类申报逐笔进行有效性检查。通过有效性检查的，为有效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普通申报行权的有效性检查包括：检查投资者所持权利仓数量是否大于该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合约数量，以及认沽期权行权方投资者所持标的证券是否足额。

合并申报行权的有效性检查包括：

- （1）合并申报中的期权合约为同一标的证券；
- （2）期权合约单位相等（可以同为标准合约或同为非标准合约）；
- （3）一个单位组合为认购合约和认沽期权合约各一张；
- （4）期权合约为当日到期合约；
- （5）认沽期权行权价高于认购期权；
- （6）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累计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扣减行权撤单后）不得超过投资者持有的相应认购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及认沽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的较小值。

28、行权指派的具体原则和过程是什么？

E 日日终，中国结算根据行权申报检查结果，按照“按比例指派”、“零头按尾数大小指派”原则对有效行权申报与被行权方进行行权指派。

举例：

沪深 300ETF 认购期权，行权比例(行权数/总净义务仓数=7176/8000)为 0.897，甲有 1700 张净义务仓，应被指派 1524.9 张(1700×0.897)；乙有 2500 张净义务仓，应被指派 2242.5 张(2500×0.897)；丙和丁各有 1900 张净义务仓，应各被指派 1704.3 张(1900×0.897)。按照规则，甲乙丙丁先被指派整数张，即甲被指派 1524 张；乙被指派 2242 张；丙丁各被指派 1704 张。零头合约按从大到小排列，甲排第一(0.9 张)乙排第二(0.5 张)；丙和丁同排第三(0.3 张)。于是，所剩余张数为 2 张($7176 - 1524 - 2242 - 1704 - 1704$)。先指派甲一张，如有剩余(实际剩余 1 张)再指派乙一张，如仍有剩余，则丙和丁系统随机指派。如果到乙处已指派完，丙和丁则不再指派。

中国结算将行权指派结果发结算参与人，并在认沽期权行权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中锁定行权交割所需合约标的(锁定证券数量=有效认沽行权张数 \times 相应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义务方既持有备兑合约又持有普通认购义务仓的，行权指派优先分配给该义务方备兑合约。

行权指派完成后，对于到期的备兑开仓期权合约，中国结算按已指派备兑合约数量锁定相应合约标的，其余合约标的予以释放。对于已被

指派的到期普通义务仓，中国结算按当日价格情况收取保证金，对未被指派的普通义务仓合约，中国结算当日不再收取维持保证金。

行权指派结果分配举例：

根据上一案例，投资者甲沪深 300ETF 认购期权有 1525 张认购被指派，甲持认购备兑义务仓 1000 张，普通认购义务仓 700 张。根据已有指派结果，优先分配给备兑义务仓合约，则最终对于甲 1000 张备兑及 525 张普通认购义务仓合约为被指派的合约。不被指派的普通认购义务合约后续不再收取保证金。

29、 作为行权方或被行权方，投资者应履行什么义务？

投资者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投资者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投资者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投资者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交足额的资金。

投资者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投资者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30、 深市 ETF 期权业务中，投资者行权所得资金和行权所得 ETF 份额何时可用？

与沪市一致，深市 ETF 期权的行权交收日为 E+1 日，投资者 E+2 日可使用行权所得资金和行权所得 ETF 份额。

31、 投资者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应该如何处理？

根据投资者与期权经营机构的约定具体处理，一般为以下方式之一：

（1）期权经营机构以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投资者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

（2）投资者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期权经营机构除按前款方式对投资者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外，还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的一定比例向投资者收取违约金。

（3）期权经营机构可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投资者证券账户履行期权经营机构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无需就此另行通知投资者），相应行权资金由期权经营机构收取，不交付投资者。期权经营机构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的一定比例向投资者收取违约金。

（4）按其他约定处理。

另外，投资者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头寸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当日转为普通仓进行结算。

32、 投资者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应该如何处理？

根据投资者与期权经营机构的约定具体处理，一般为以下方式之一：

（1）投资者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期权经营机构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的一定比例向投资者收取违约金。

(2) 期权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投资者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按日向投资者收取期权经营机构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3) 按其他约定处理。

另外，投资者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期权经营机构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期权经营机构有权向投资者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投资者的应收合约标的由期权经营机构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期权经营机构证券处置账户，期权经营机构依据与投资者约定进行相应处理。投资者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期权经营机构对中国结算违约的，期权经营机构有权将投资者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 风险控制及其他

33、投资者在什么情形下会面临强行平仓？

(1) 投资者合约账户持仓数量超出深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期权经营机构未及时根据经纪合同约定或者深交所要求对其实施强行平仓的，深交所可以对该投资者实施强行平仓。

(2) 结算参与人客户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的，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结算参与

人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3) 投资者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期权经营机构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期权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实施强行平仓。

(4) 投资者持仓数量超过期权经纪合同规定的持仓限额，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超限部分自行平仓的，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其实施强行平仓，但因深交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降低市场主体持仓限额、期权经营机构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投资者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投资者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其持仓超限的除外。

(5)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或者市场操纵等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期权交易不能正常进行，或者因合约标的连续涨跌停等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权市场出现重大风险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权市场出现重大交易或结算风险时，深交所或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实施强行平仓。

34、在办理期权业务前，投资者应当了解或理解的期权业务一般风险事项主要有哪些？

(1) 投资者自身条件。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2) 投资者应当掌握的期权相关基础知识及法律法规。投资者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期权经营机构的相

关法律文件。

(3) 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期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4)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期权经营机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投资者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投资建议或投资获利保证。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5) 交易权限分级。期权经营机构对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个人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其期权交易权限将根据分级结果确定。期权经营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调低个人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级别，个人投资者只能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

(6) 身份信息的及时更新。投资者在与期权经营机构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提供给期权经营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拒绝投资者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投资者的交易权限。投资者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期权经营机构更新。如因投资者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35、 投资者应当了解或理解的期权业务交易风险事项主要有哪些？

(1) 合约标的的选取问题。期权合约标的由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则选择，并非由合约标的的发行人自行决定。深交所及合约标的的发行人对期权合约的上市、挂牌、合约条款以及期权市场表现不承担任何责任。期权的买方在行权交收前不享有作为合约标的的持有人应当享有的权利。

(2) 期权合约持有期限的选择及相关注意事项。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任由期权合约到期但不行权；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相应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合约标的或者资金。持有权利仓的投资者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3) 期权卖出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4) 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5) 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现货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6) 合约标的的除权除息处理。当合约标的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情况时，会对合约标

的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深交所将对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合约的交易与结算事宜将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7) 合约标的停牌对期权合约交易的影响。期权合约存续期间，合约标的停牌的，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深交所可能对期权合约进行停牌。

(8) 限仓、限购、限开仓相关问题。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购、限开仓的规定，并在深交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投资者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9) 期权合约难以平仓或无法平仓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10) 开仓申报的前端控制相关问题。深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36、 投资者应当了解或理解的期权业务结算风险事项主要有哪些？

(1) 关于保证金所承担的责任。投资者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代其承担相应责任

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

(2) 期权交易二级结算中的风险。期权交易二级结算中存在以下风险：投资者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的交收义务，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而结算参与人未向中国结算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导致投资者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结算参与人（或期权经营机构）对投资者交收违约而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合约标的及应收资金的风险。

(3) 关于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进行期权卖出开仓交易时，投资者应当保证各类保证金符合相关标准；当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投资者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4) 强行平仓的风险。如果投资者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期权经营机构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由此导致结算参与人出现保证金不足的，中国结算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结算参与人实施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投资者承担。

(5) 结算参与人结算准备金不足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强行平仓风险。投资者应当关注，无论其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客户保

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的，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结算参与人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6) 投资者如使用合约标的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备兑证券。

(7) 行权资金交收违约或行权证券交割不足的后果。投资者在期权交易时，如果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行权证券交割不足的，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及期权经纪合同约定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违约金等。

37、投资者应当了解或理解的期权业务行权风险事项主要有哪些？

(1) 期权合约的失效问题。期权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行权的，合约权利失效。

(2) 应熟悉期权行权的规则和程序。在期权交易行权时，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及合约标的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为无效申报。

(3) 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情形。期权行权原则上进行实物交割，但在出现结算参与人未能完成向中国结算的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义务、期权合约行权日或交收日合约标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形以及深交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期权行权交割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投资者须承认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

(4) 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面临的风险。以现金结算方式

进行行权交割时，合约标的应付方将面临按照深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风险；合约标的应收方则存在无法取得合约标的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5）合约标的停牌对期权合约交易及行权的影响。如果到期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则期权合约的交易同时停牌，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无论合约标的是否在收盘前复牌，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以及行权日都不作顺延。

（6）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有可能因期权合约交易停牌而无法进行正常的开仓与平仓。

（7）合约标的暂停或终止上市时的到期日。当合约标的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深交所有权将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提前至合约标的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8）合约标的通过现货证券账户进行交割。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通过该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完成合约标的交割。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存在未平仓合约或清算交收责任尚未了结前，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及对应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及销户将受到限制。

38、 投资者在什么情形下有权向期权经营机构主张赔偿？

发生下列情形的，投资者有权向期权经营机构主张权利，期权经营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1）因期权经营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被限制开新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2) 因期权经营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3) 期权经营机构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4) 期权经营机构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5) 其他因期权经营机构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

39、深市与沪市股票期权业务在登记结算方面有哪些主要的差异？

主要差异包括：合约账户开户、备兑证券不足的处理以及行权交收周期等方面。

(1) 合约账户开户方面：与沪市“指定交易”不同，深市在股票期权业务上延续了现货市场“多处交易、多处托管”的模式。沪市投资者如需在不同期权经营机构进行交易，需要首先开立不同的沪市 A 股账户，然后再指定交易的期权经营机构使用不同的 A 股账户开立对应的合约账户。深市投资者只需使用同一深市 A 股账户到不同期权经营机构开立不同的合约账户即可。

(2) 备兑证券不足方面：沪市投资者备兑仓备兑证券不足的，须于次一交易日 11:30 前补券或自行平仓，否则将被强行平仓。深市期权业务中，为了尽量避免强行平仓的出现，投资者备兑证券不足的，不视为强行平仓的情形，而是在日终将备兑仓转为普通仓，再按照普通仓收取维持保证金。

40、 深市期权结算业务收费方面有哪些规定？

(1) 交易结算费：按照股票期权合约每张 0.45 元、ETF 期权合约每张 0.3 元向交易双方结算参与者收取；

(2) 行权结算费：按股票期权合约每张 0.9 元、ETF 期权合约每张 0.6 元向行权方结算参与者收取行权结算费；

(3) 行权过户费：对于股票期权，按股票面值 0.5‰向过入方投资者收取行权过户费；对于 ETF 期权，不收取行权过户费。

同时，深市期权业务试点初期也暂免收取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交易结算费。

41、 深市 ETF 期权的标的是什么？

深市首批推出的 ETF 期权标的是嘉实沪深 300ETF（159919）。